

所詢購得正版公仔後販售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23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3日

- 一、按公仔如具有原創性（未抄襲他人作品）及創作性（具有最低的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的美術著作，將其拍照並上傳網路，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可能涉及著作權侵害問題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按本法第 59條之1規定，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，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。故所詢您於我國境內購得之正版公仔，如係美術著作之合法重製物，則您以該物之所有權人地位加以販售，依前述規定，尚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。至於如您單純將該正版公仔作為素材，另外增添花草、燈飾等場景，未涉及該著作之利用（本法第 22至第29條之1規定參照），亦無涉及著作權問題。
- 三、惟若您為了在網路販售作品而拍攝他人之美術著作（公仔）並上傳網路，則會涉及上述重製、公開傳輸他人美術著作之著作利用行為，由於網路無遠弗屆，得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有限，建議仍應事先取得該公仔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避免發生侵害著作權之爭議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所詢公仔是否屬受本法保護之美術著作？有無涉及著作利用等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